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305)

## 再次延遲完成收購 該等房地產、 聯恒資產及聯成資產

本公司宣佈,由於需要較多時間以協助五菱工業取得該等房地產之所有物業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以完成該等收購事項,五菱工業與聯恒汽車已於今日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房地產買賣協議之完成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再次延伸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較早之日期。由於聯恒資產轉讓協議及聯成資產轉讓協議的完成以(其中包括)房地產買賣協議的完成為條件,聯恒資產轉讓協議及職成資產轉讓協議的完成也相應再次延伸。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除完成期限需再次延期外,該等收購事項之進展情況仍算合理及可接受。五菱工業已依協議條款於交接日期起無償佔用該等房地產、聯恒資產及聯成資產並用於其生產製造流程中,現時並無任何不利資料顯示該等收購事項將不能完成。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首回公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次回公佈」)刊發之公佈,關於(其中包括)收購該等房地產、聯恒資產及聯成資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回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再次延遲完成該等收購事項

本公司宣佈,由於需要較多時間以協助五菱工業取得該等房地產之所有物業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五菱工業與聯恒汽車已於今日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房地產買賣協議之完成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再次延伸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較早之日期。由於聯恒資產轉讓協議及聯成資產轉讓協議的完成以(其中包括)房地產買賣協議的完成為條件,聯恒資產轉讓協議及聯成資產轉讓協議的完成也相應再次延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聯恒汽車通知五菱工業彼等已取得該等房地產之土地使用權證,但申請簽發相關物業所有權證的程序仍然在繼續進行中,並預期該申請程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以前將不能完成。由於該等土地使用權證及物業所有權證同為該等房地產所有權轉移至五菱工業的前提文件,聯恒汽車請求延遲完成交易期限,並已取得五菱工業的同意。

此外,五菱工業與聯恒汽車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中同意,如聯恒汽車未能依據原定完成日期完成該等房地產的所有權轉讓,五菱工業將有權書面通知聯恒汽車延伸該完成日期,並繼續無償使用該等房地產,直至五菱工業向聯恒汽車提出終止該房地產買賣協議為止。

除上述以外,房地產買賣協議、聯恒資產轉讓協議及聯成資產轉讓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及細則維持不變並依然有效。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除完成期限需再次延期外,該等收購事項之進展情況仍算合理及可接受。五菱工業已依協議條款於交接日期起無償佔用該等房地產、聯恒資產及聯成資產並用於其生產製造流程中,現時並無任何不利資料顯示該等收購事項將不能完成。

承董事會命 **孫少立**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問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